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華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華偉

被告 徠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甘帆

被告 陳澄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10月15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473元，及就被告徠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，其中539,473元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36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就被告陳澄溪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4日止，金額為13,819元，加計債權本金899,473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3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陳昭伶